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90號
傳 真：03-8525281
承 辦 人：林芳如
聯絡電話：03-8521151-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花吉農保字第 1110631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檢附獎學金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為鼓勵就讀本鄉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，特訂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貴校惠允協助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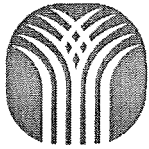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3 月 0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就讀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(不含特教班)，由學校遴選每班級各一名成績優秀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。
 - (二)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之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(會員)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)。
- 六、頒發方式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 4 月 30 日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(會員)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，請學校代為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會轄區內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
副本：

總幹事

張德奇



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高中、國中、小獎學金發放辦法

- 一、對象：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之直系血親，就讀轄區內高中(含夜校)、國中、小學校每班級(不含特教班)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金額：高中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、國中每名新台幣 1,200 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需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會。
 - (二)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1 份。(供查證申請人與學生關係)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。
- 六、申請及頒領方式：
 - (一)每年 3 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，填報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。
 - (二)審核結果函復學校，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。重新送件者，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於 4 月 30 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轉發。

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(會員)	姓名：(簽章)
	住址：吉安鄉 村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
	連絡電話：
	存款帳號：
會員子女 (學生)	姓名：
	班別： 年 班
	與會員關係：
檢附資料： ☐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(以祖父母申請者，父母不同戶需另檢附父母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；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) 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	
班導師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	
農會審核 經 辦： 保險部主任： 會務部主任： 信用部主任： 秘 書： 總幹事：	